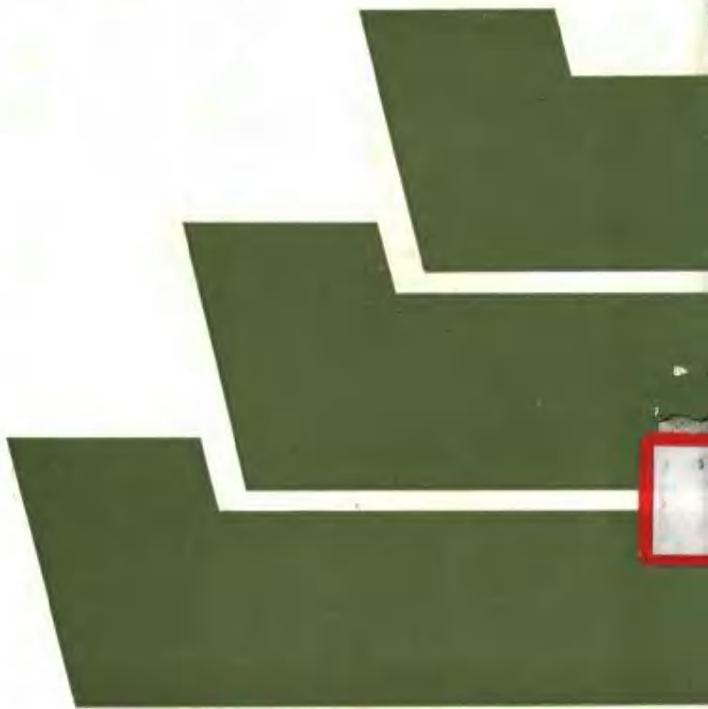


現代金融制度

陳鑑波 著
三民書局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再修訂初版

◎現行考銓制度

基本定價貳元

署作者 陳 鑑 波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自序

夷考我國政府對於人事行政，歷代向極重視，故設置人事機構亦遠較東西各國歷史悠久。自漢成帝建始四年設常侍曹尚書，主管丞相御史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管郡國二千石事，此為後世設置人事行政獨立機構之濫觴。迨至東漢光武時，改為吏部曹，獨立的人事機構，從此正式成立，至靈帝時改為選部，魏晉以後，均置吏部，歷唐宋明清諸代相沿未改，清末宣統時始撤銷吏部，改設敕官局，承辦其事，民國政府成立後，改為銓敕局，惟以上時期，雖設有專管人事行政之機構，但係在行政機關系統之內，並非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也。洎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遵照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實行五權制度，設置考試院，為國家人事行政之最高機關，其地位與行政院相等。自考試院成立以來，對於考銓行政有關之典章制度，積極規劃制定，迄今已三十餘年，考銓制度，燦然大備。政府遷臺以來，考銓行政機關暨立法機關為積極健全人事制度，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復迭經修改及制定

各種考銓法律規章。夫國家政治之良窳，視乎公務人員之健全與否，而公務人員之能否健全，機關之能否永保活力，則視乎考銓制度之優劣，故考銓制度關係乎國家之興衰者至鉅。茲為闡揚考銓制度，本多年來從事考政之經驗與心得，寫成本書，內容計分二十七章，舉凡有關考銓行政上之重要理論，與有關人事行政上之重要問題，取精用弘，一一闡述，對於考銓行政之意義範圍，考銓行政之體制，考銓行政之趨向，考銓行政之組織，公務人員之概念，公務人員之種類，公務職位分類，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定考試，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獎懲、陞遷、褒獎、進修、保險、休假、退休、撫卹、保障，以及公務人員之義務、責任與公務員關係之變更消滅等問題，本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旨，一一作概括簡潔之敘述，並以科學方法作有系統之分析，闡明其原理法則，俾致力斯學或從事人事行政業務，以及參加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便於研究或作實用之參考。惟以人事行政範圍甚廣，牽涉之問題至多，疏漏之處自所難免，尚冀讀者不吝教正為幸。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十日安平陳鑑波識臺北縣於木柵鄉溝子口煦春室

現行考銓制度

目次

第一章 考銓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一
第一節 考銓行政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考銓行政之範圍	二
第二章 考銓行政之體制	三
第一節 考銓行政獨立制	三
第二節 考銓行政附屬於普通行政範圍	三
第三章 考銓行政之趨向	四
第一節 人事之專業化	四
第二節 人事之職業化	五
第三節 人事之超然化	五
第四節 人事管理科學化	七
第四章 考銓行政之組織	七

第一節	考試院之地位	七
第二節	考試院之組織	七
第三節	考試院之體制	八
第四節	考試院之職權	九
第五節	考銓行政業務之實施機關	九
第一目	考銓行政業務的主管機關	九
第二目	考銓行政業務實施的分支機關	一〇
第三目	考銓行政業務實施的派出機關	一一
第四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組織及職掌	一二
第五章	公務人員之概念	一四
第一節	公務人員之意義	一四
第二節	公務人員之範圍	一七
第六章	公務人員之種類	二〇
第一節	文職公務人員與武職公務人員	二〇
第二節	政務人員與事務人員	二一
第三節	品位制公務人員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二三

第四節	普通公務人員與特種公務人員	二二
-----	---------------	----

第五節	常任公務人員與非常任公務人員	二五
-----	----------------	----

第七章	公務職位分類	二六
-----	--------	----

第一節	緒言	二六
-----	----	----

第二節	職位分類之意義	二六
-----	---------	----

第三節	職位分類之構成及內容	二九
-----	------------	----

第四節	職位分類之功用	三〇
-----	---------	----

第五節	職位分類之實施	三一
-----	---------	----

第六節	我國籌辦職位分類之演進	三三
-----	-------------	----

第七節	結論	三六
-----	----	----

第八章	公務人員考試	三七
-----	--------	----

第一節	公務人員考試之意義	三七
-----	-----------	----

第二節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實施	三七
-----	-------------	----

第三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實施要項	四〇
-----	-------------------	----

第九章	公職候選人考試	四三
-----	---------	----

第一節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意義	四三
-----	------------	----

第二節	過去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概況	四六
第三節	臺灣省暨臺北市現行公職候選人資格檢數辦法	四九
第十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五七
第一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意義	五七
第二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實施	五七
第一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五七
第二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五九
第三節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區別	六〇
第十一章	檢定考試	六一
第一節	檢定考試之意義	六一
第二節	檢定考試制度之實施	六二
第十二章	各種考試辦理之程序	六三
第一節	決定考試類科及科目	六三
第二節	考試公告	六四
第三節	報名手續	六四
第四節	組織典試委員會	六六

第五節	彌封試卷	六八
第六節	分組命題	六九
第七節	舉行考試	七〇
第八節	評閱試卷	七一
第九節	決定錄取標準及榜示	七一
第十節	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七二
第十一節	冊報	七三
第十三章	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	七四
第一節	考試及格人員訓練之意義	七四
第二節	考試及格人員訓練之要項	七五
第三節	考試及格人員應有之認識	七八
第十四章	公務人員之任用	八一
第一節	公務人員任用行為之性質	八一
第二節	公務人員任用之要件	八三
第三節	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八八
第四節	公務人員任用之程序	九一

第五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實施要項	九二
-----------------------	----

第十五章 公務人員之俸給	九七
--------------	----

第一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意義	九七
---------------	----

第二節 公務人員俸給規定之原則	九七
-----------------	----

第三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種類	九八
---------------	----

第四節 公務人員俸給之變動	九八
---------------	----

第五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實施要項	九八
-----------------------	----

第十六章 公務人員之考績	一〇〇
--------------	-----

第一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意義	一〇一
---------------	-----

第二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標準	一〇三
---------------	-----

第三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等次	一〇四
---------------	-----

第四節 公務人員考績之獎懲	一〇五
---------------	-----

第五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實施要項	一〇六
-----------------------	-----

第十七章 公務人員之陞遷	一一〇
--------------	-----

第一節 公務人員陞遷之意義	一一〇
---------------	-----

第二節 公務人員陞遷之標準	一一一
---------------	-----

第一日	一般國家公務人員陞遷之標準	一一一
第二日	我國公務人員陞遷制度	一二二
第十八章	公務人員之褒獎	一一三
第一節	公務人員褒獎之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公務人員褒獎之種類	一一四
第十九章	公務人員之進修	一一六
第一節	公務人員進修之意義	一一六
第二節	公務人員進修之要領	一一七
第二十章	公務人員之保險	一二〇
第一節	公務人員保險之意義	一二〇
第二節	公務人員保險之範圍	一二一
第三節	公務人員保險費及保險權益之保障	一二二
第四節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一二二
第二十一章	公務人員之休假	一二四
第一節	公務人員休假之意義	一二四
第二節	公務人員休假之種類	一二四

第二十二章 公務人員之退休

第一節 公務人員退休之意義	一二七
第二節 公務人員退休之種類	一二七
第三節 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種類	一二八
第四節 公務人員退休金領受權之消滅喪失與停止	一二九

第二十三章 公務人員之撫卹

第一節 公務人員撫卹之意義	一三〇
第二節 公務人員撫卹之範圍及種類	一三〇
第三節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撫卹金之給與	一三一
第四節 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	一三三
第五節 公務人員撫卹金領受權之消滅停止與喪失	一三三
第六節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保障	一三三

第二十四章 公務人員之保障

第一節 公務人員保障之意義	一三五
第二節 公務人員保障應規定之要點	一三六

第二十五章 公務人員之義務	一三八
---------------	-----

第一節 公務人員義務之概念	一三八
---------------	-----

第二節 公務人員義務之種類	一三八
---------------	-----

第二十六章 公務人員之責任	一四四
---------------	-----

第一節 公務人員責任之概念	一四四
---------------	-----

第二節 公務人員責任之種類 (子) 政治責任 (丑) 法律責任	一四八
---------------------------------	-----

第一目 行政責任	一五二
----------	-----

第二目 懲戒責任	一五五
----------	-----

第三目 刑事責任	一五七
----------	-----

第四目 民事責任	一五九
----------	-----

第三節 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之區別	一六二
------------------	-----

第四節 懲戒責任與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區別	一六四
----------------------	-----

第一目 懲戒責任與行政責任之區別	一六五
------------------	-----

第二目 懲戒責任與刑事責任之區別	一六六
------------------	-----

第五節 懲戒與刑事之關係	一六七
--------------	-----

第二十七章 公務員關係之變更與消滅	一六八
-------------------	-----

第一節	公務員關係之變更·····	一六八
第二節	公務員關係之消滅·····	一七〇

現行考銓制度

第一章 考銓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第一節 考銓行政之意義

行政機關之健全，固賴有良好之組織及充裕的財物。但是「爲政在人」古有明訓，如果僅有良好的組織，充裕的財物，甚至也有賢明的行政統率，如沒有完善的考銓制度，選拔優良的公務人員，以資運用，去接受統率之領導，則政府之任務，亦難完成。欲獲得優良的公務人員，並確保公務人員之永恒的優良，使其充分發揮潛能，致力國事，則有賴於建立優良的考銓制度，故考銓行政實爲行政之中心，關係乎國家之興替。至於考銓行政之定義如何，因歷來學者個人觀點不同，故迄無定論。著者以爲考銓行政者，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銓敘、考績、俸給、褒獎、陞遷、撫卹、退休、養老、與謀公務人員之適才適所，及確保公務人員之優良等機能之總稱也。因此考銓行政之定義，乃指國家爲完成政治任務，健全政府機關人事，使機關永保青春活力，而辦理公務人員之考選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險、保障、獎懲、訓練等事項之謂也。考銓行政之目的在建立完善的人事行政制度，選賢與能，杜絕倖進，使人盡其才，事竟其功。使人與事作適當的配合，一方面爲事得才，一方面爲才謀用，使賢者在位

庸劣去職。蓋必須任使得法，因才器使以發揮人之潛能，始能保持機關的青春活力。良以適才適所乃爲用人之要道，能用適當之人，作相當之事，則個人得展其所長，樂其所業，效率自高，公私兩利。蓋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宜於此者，未必宜於彼，不宜於此者，亦未必不宜於彼，如能因才任使，作適當的選任，其結果纔能使人盡其才，事得其人，以充分發揮人性的潛能，提高行政效率，否則人事不宜，或能力低，而責任重，工作難，必致成績惡劣，不克勝任。或才能高而職位低，任務輕，工作簡，必致生厭，結果或不能久於其職，或遇事敷衍，甚至轉不如能力較所任職務爲低，而肯努力者之成就。由此可知因才任使，適才適所之重要也。

第二節 考銓行政之範圍

我國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實施五權制度，特設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等事項。我國的考銓行政，與各國的人事行政名稱雖異，而實質則一。

考各國政府人事機構的職掌，約有十四項：①職位分類，②考選，③任用，④銓敘，⑤薪俸，⑥考績，⑦獎懲，⑧升遷調轉，⑨保險，⑩進修，⑪福利，⑫撫卹，⑬退休，⑭保障等等。我國考銓行政機關之業務範圍，則包括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公務職位分類與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俸給、考績、陞遷、退休、撫卹、保險、保障、褒獎、進修登記等事項。

第二章 考銓行政之體制

考銓行政本係行政組織之一部份業務，自古即係由各級行政人員負責辦理，即凡有行政權者，即有
人事任免權，惟以施行以來，流弊滋多，或濫用私人，提携親友，或樹立黨派，作酬助結黨之工具，弊
端百出，貽患無窮，因此各國咸感有確立優良人事制度之必要。古時政簡刑清，政務簡單，推行政令較
易爲力。晚近社會進步，人民之慾望日高，而國家政治範圍日廣，且各種行政業務，日趨專業化，因此
人事行政改進之需要，亦愈迫切。現各國人事行政之體制，約分兩種，茲分述如后：

第一節 考銓行政獨立制

爲免除人事考選任用受行政之牽掣，俾能獨立的建立人事制度計，將行政機關之人事業務劃出，另
設專管機關主持。換言之，即將人事行政立於普通行政系統之外，此稱之爲人事行政獨立制，或稱之爲
人事超然制。例如我國之考試院，美國之聯邦文官委員會，日本之人事院，均係專負人事行政之責，超
然於普通行政系統之外。

第二節 考銓行政附屬於普通行政範圍

人事之考選，任免，考核，統由普通行政機構辦理，例如德法諸國現行此制，實與我國古時人事行